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在徐州市民主南路69号恩华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恩华和润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润”）的56%股权作价人民币5,779.20万元转让给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恩华和润的股权比例下降至24%，公司不再将恩华和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恩华和润则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恩华和润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恩华和润股东陈支援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放弃此次对控股子公司恩华和润股东陈支援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